

皖西学院房产测绘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FSSD34000120253223 号

甲方: 皖西学院 联系电话: 0564-3306137

乙方: 六安市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18656441986

见证方: 安徽润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六安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1.5.6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皖西学院房产测绘服务;

1.2.2 服务内容:皖西学院办理不动产权证需要进行不动产测绘(包括建筑物房产测绘、地籍测量、用地复核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33 万平方米,包含教学楼、宿舍楼、食堂、图书馆等共 90 个单体。

1.2.3 服务质量:乙方严格执行国家房产测量 G B / T 1 7 9 8

6—2000和有关技术标准，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及现场指界进行测量，按照甲方提供的每栋单体出具测绘成果报告，对其完成的房产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并按照各级政府及行业规范提供服务，确保测绘成果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备案。测绘成果一式两份，一份用于规划核实，一份用于到不动产中心办证。

1.3 价款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4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待服务内容全部完成，且出具正式测绘报告等成果内容，经相关部门备案、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合同、验收报告、发票原件等材料，经甲方财务部门审核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按甲方支付审批流程要求的方式及时间，按实出具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

1.5.2 服务地点：根据甲方项目所在地现场实测；

1.5.3 服务方式：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及现场指界进行现场测量。

1.6 履约保证金

1.6.1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乙方可以以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履约保证金转

（汇）开户信息：单位名称：皖西学院；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解放路支行；账号：1204030104001431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2340000486188663C。

1.6.2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2.5%，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6.3 履约担保期限：应超过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至少一个月，如在担保期限内乙方无法完成项目，应由乙方在担保期满前重新提供



履约担保材料。

1.7 合同验收

1.7.1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学校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1.7.2 履约验收程序：成立不少于 3 人验收小组，召开验收小组会议，明确验收要关要求；验收小组对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中各项指标逐条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1.7.3 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对乙方提供服务内容进行逐项验收。

1.7.4 履约验收标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中的技术和商务条款中约定的内容。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履行一日违约金按本合同总价的 6%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符合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逾期利息，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





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9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2种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及见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见证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该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



单位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胡通宝

日期：2025年5月27日

乙方：



单位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胡润生

日期：2025年5月27日

见证方：



单位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朱志局

日期：2025年5月27日